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1)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2)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口罩；及
- (3) 本公司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參與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注意及踐行良好的個人衛生。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http://www.sirnaomics.com)，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1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如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該獎勵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自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之日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i)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僅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規定由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作出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 (股份代號：22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

## 釋 義

---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Evans博士及楊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戴博士」	指	戴曉暢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Evans博士」	指	David Mark Evans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陸博士」	指	陸陽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Molyneaux博士」	指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首席醫務官及執行董事
「楊博士」	指	楊憲斌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適時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1月24日
「承授人」	指	指購股權承授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授出」	指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就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而言，除陸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 就各項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外的任何承授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NA」	指	核糖核酸
「RNAi」	指	RNA干擾是一種生物過程，其中RNA分子通過轉化或轉錄抑制以雙鏈RNA對基因表達進行序列特異性抑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授出董事的年度特別授權，以授出數目不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3%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或建議授出(視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高級承授人」	指	身為(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如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的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建議授出(視情況而定)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合共1,511,65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

## 釋 義

---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為雙鏈RNA分子，由兩個長約20個核苷酸的前導鏈(反義鏈)及隨從鏈(正義鏈)的寡核苷酸組成；RNA誘導沉默複合物(RISC)結合前導鏈，附著mRNA靶分子以產生切割或抑制蛋白翻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蘇州聖諾」	指	聖諾生物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蘇州聖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

David Mark Evans博士

戴曉暢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敏聰先生

章建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2)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i)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向陸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

### (1) 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119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1,511,65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及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於1,511,650份購股權總數中，(i)972,650份購股權乃授予114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320,400份購股權乃授予四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iii)218,600份購股權乃授予陸博士，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聯交所先前已有條件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904,023股。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彼等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向陸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58.9港元，即下列各項的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5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9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接納時就陸博士 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	1.00港元
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18,600份購股權，其中101,000份及117,600份購股權分為第一批及第二批。
建議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218,600股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歸屬時間表：	<p><u>第一批</u> 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日歸屬</p> <p><u>第二批</u> 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p>
履約目標：	無履約目標。鑒於(i)授出購股權旨在表彰及獎勵相關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激勵及挽留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本公司亦注意到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通常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歸屬條件。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新股份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795,080股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不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假設除根據上文(ii)及(iii)配發、發行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授出購股權的股權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不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		(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及/或主要股東						
陸博士(附註1)	10,975,075	12.50	10,975,075	12.32	11,193,675	12.53
戴博士(附註2)	7,850,007	8.94	7,995,007	8.97	7,995,007	8.95
Molyneaux博士(附註3)	—	—	99,350	0.11	99,350	0.11
Evans博士(附註4)	91,538	0.10	152,588	0.17	152,588	0.17
楊博士	—	—	15,000	0.02	15,000	0.02
黃敏聰先生(附註5)	757,551	0.86	757,551	0.85	757,551	0.85
小計	<u>19,674,171</u>	<u>22.41</u>	<u>19,994,571</u>	<u>22.44</u>	<u>20,213,171</u>	<u>22.63</u>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不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無權獲授購股權的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336,500	0.38	336,500	0.38	336,500	0.38
小計	<u>336,500</u>	0.38	<u>336,500</u>	0.38	<u>336,500</u>	0.38
公眾股東	67,784,409	77.21	68,757,059 (附註6)	77.18	68,757,059 (附註6)	76.99
總計	<u><b>87,795,080</b></u>	<b>100</b> (附註7)	<u><b>89,088,130</b></u>	<b>100</b> (附註7)	<u><b>89,306,730</b></u>	<b>100</b> (附註7)

附註：

- (1) 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 (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自身持有的8,475,075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陸博士授出以認購1,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陸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925,000股股份。
- (2) 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由戴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被視為於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持有的7,850,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戴博士亦於授予其以認購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戴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Molyneaux博士於授予其以認購1,5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Molyneaux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510,000股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Evans博士於授予其以認購965,000股股份及彼與彼之妻子Julee Ann Evans共同持有的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Evans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965,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5)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600,601股股份。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而黃敏聰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黃敏聰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因此，黃敏聰先生被視為於757,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972,650份購股權已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購股權承授人。
- (7)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因此，向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博士以及執行董事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已就批准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權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購股權授出(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陸博士將有權認購218,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及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此外，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值將約為12.8百萬港元，並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陸博士及其聯繫人(即陸陽家族信託)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陸博士已就批准其本身的購股權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向陸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於2022年6月28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671,206股。聯交所先前已有條件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119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及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於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i)向114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564,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透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

## 董事會函件

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獲提供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益人名單，列明(i)各受益人的身份及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各受益人分別擁有的新股份數目。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僅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受託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不久收取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新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並將於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無償轉讓予彼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58.5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8.5港元計算，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市值約為19.8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於接納時就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付的代價：	1.00港元
有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94,200份及4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第一批及第二批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將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總數：	339,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歸屬時間表：

第一批

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日歸屬

第二批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鑒於(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ii)本公司亦注意到，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通常並無將表現目標設定為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將表現目標設定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條件。

下表載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細明細：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陸博士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18,400
戴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
Molyneaux博士	首席醫務官兼執行董事	68,100
Evans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43,200
楊博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9,300
總計		<u>339,000</u>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795,080股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影響：(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新股份後（不包括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緊隨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新股份後（假設除根據上文(ii)及(iii)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不包括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 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 份單位)		緊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包括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 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 份單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及／或主要股東						
陸博士(附註1)	10,975,075	12.50	10,975,075	12.42	11,093,475	12.51
戴博士(附註2)	7,850,007	8.94	7,850,007	8.88	7,950,007	8.96
Molyneaux博士(附註3)	—	—	—	—	68,100	0.08
Evans博士(附註4)	91,538	0.10	91,538	0.10	134,738	0.15
楊博士	—	—	—	—	9,300	0.01
黃敏聰先生(附註5)	757,551	0.86	757,551	0.86	757,551	0.85
小計	<u>19,674,171</u>	22.41	<u>19,674,171</u>	22.27	<u>20,013,171</u>	22.56
無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本公司其他關連 人士	336,500	0.38	336,500	0.38	336,500	0.38
小計	<u>336,500</u>	0.38	<u>336,500</u>	0.38	<u>336,500</u>	0.38
公眾股東	67,784,409	77.21	68,348,609 (附註6)	77.35	68,348,609 (附註6)	77.06
總計	<u><b>87,795,080</b></u>	<b>100</b> (附註7)	<u><b>88,359,280</b></u>	<b>100</b> (附註7)	<u><b>88,698,280</b></u>	<b>100</b> (附註7)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自身持有的8,475,075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陸博士授出以認購1,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陸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925,000股股份。
- (2) 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由戴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被視為於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持有的7,850,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戴博士亦於授予其以認購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戴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Molyneaux博士於授予其以認購1,5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Molyneaux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510,000股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Evans博士於授予其以認購965,000股股份及彼與彼之妻子Julee Ann Evans共同持有的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Evans博士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965,000股股份。
- (5)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600,601股股份。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而黃敏聰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黃敏聰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因此，黃敏聰先生被視為於757,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564,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7)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已就批准彼等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陸博士及其聯繫人(即陸陽家族信託)持有合共10,975,0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0%。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陸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陸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陸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即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實益持有合共7,850,0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此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戴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戴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Molyneaux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於建議向Molyneaux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olyneaux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Evans博士及其聯繫人(即其妻子Julee Ann Evans)持有合共91,5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此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Evan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Evans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Evan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楊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於建議向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有醫療需求及巨大市場機遇的適應症的創新藥物。本公司是首家在中國及美國均擁有強大影響力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亦是首家就其核心產品STP705的RNAi療法在腫瘤領域取得良好的IIa期臨床結果的公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以促進吸引及留住滿足美國及亞洲生物技術行業需求的人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持續產生新的臨床資產並促進本集團產品管線資產商業化，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價值主要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以及向可資比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而釐定。

由於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故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此外，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向陸博士(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建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戴博士、Molyneux博士、Evans博士及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作為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及重大貢獻。

**陸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陸博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帶領本公司從早期致力發現工作發展成為一家siRNA治療產品公司，目前有若干臨床階段項目。陸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陸博士已成功領導利用本集團於美國及中國的專有遞送平台開發早期發現項目，並制定臨床策略。在知名機構投資者、行業參與者及醫療保健專家的參與下，彼成功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於2021年，陸博士帶領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股份成功上市後，陸博士繼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營運、業務發展及資產商業化。陸博士連同戴博士目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RNAimmune, Inc.的董事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開發信使核糖核酸資產。

**戴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科學與戰略總監。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戴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戴博士為本集團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獨家投資者，並透過彼於全球生物技術領域及資本市場的網絡為本集團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策略夥伴及業務發展合作夥伴。戴博士曾參與協助篩選及委任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自調任為執行董事以來，戴博士參與就本集團策略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科學發展提供意見及指引。戴博士連同陸博士目前擔任RNAimmune, Inc.的董事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開發信使核糖核酸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Molyneaux**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醫學官。**Molyneaux**博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臨床營運、醫學事務及監管事務的發展；負責管理外部供應商及顧問；負責領導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及活動，以支持多個項目。

**Molyneaux**博士為全球臨床戰略、管線的IND申報及美國的臨床試驗提供建議及進行推動。**Molyneaux**博士負責與主要研究人員溝通及設計臨床方案。

**Evans**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08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研發執行副總裁直至2013年1月。**Evans**博士於2018年7月重新加入，負責腫瘤及纖維化的科學、技術及研究業務。**Evans**博士在藥物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腫瘤及纖維化的siRNA療法的開發。

**Evans**博士帶領美國及中國的臨床前團隊早期發現及開發多肽納米粒子傳遞系統平台，並於過往將本集團的兩種主要臨床候選藥物STP705及STP707資產推進至IND申報階段。

**楊**博士為蘇州聖諾的總經理及本集團的中國首席科學官。彼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蘇州聖諾的總經理。**楊**博士監督蘇州聖諾的運營，並負責RNAi藥物的核酸化學項目、新RNA治療靶點的識別及新合作項目的開發。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楊**博士提出並貢獻於：(i)新siRNA複方結構，(ii)創新siRNA輸送系統，(iii)創新改良siRNA化學。此外，**楊**博士亦為兩項知識產權申請及一項IND申報計劃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rnaomics.com>)。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陸博士、其聯繫人(即陸陽家族信託)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Evans博士、楊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市規則第14A.12條而言，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11,556,2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2%。該等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l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3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2023年1月18日

\* 僅供識別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如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月1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24日， 貴公司向119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予身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位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已就批准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戴博士及Evans博士均為股東。因此，陸博士、戴博士及Evans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關連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授出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



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治療存在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貴公司是在中國及美國均佔有重要市場地位的首家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亦是首家為核心產品STP705的RNAi療法在腫瘤學領域取得積極IIa期臨床結果的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1財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2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2年 首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財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0財年 千美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2,877	12,338	146,038	17,574
研發費用	32,109	12,337	40,673	14,894
期內／年內虧損	46,100	33,526	215,934	46,428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仍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階段，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六個月尚未產生收益。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研發費用。貴集團已開發及建立專有RNA遞送平台，並建立了豐富的產品管線，以解決腫瘤、纖維化疾病、病毒感染及肝臟代謝疾病。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兩種主要產品在美國正在進行八項臨床試驗的臨床候選藥物及至少16種其他臨床前研究產品。貴集團領先的RNAi療法候選產品在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方面展現出良好的臨床效果。

展望未來，貴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重點及計劃：(i)通過在美國及中國就候選產品STP705及STP707的廣泛適應症取得市場批准的臨床試驗，推進其主要候選產品的開發；(ii)開發更多創新的首創臨床前資產，包括使用不同靶向及納米粒子技術的多個siRNA分子進入臨床階段；及(iii)選擇性尋求協同合作機會，以最大化 貴集團臨床候選產品的潛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下表載列向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明細：

受限制 股份單位承授人 名稱／姓名	於 貴公司擔任的職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陸博士	貴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18,400
戴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
Molyneaux博士	首席醫務官兼執行董事	68,100
Evans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43,200
楊博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9,300
<b>總計</b>		<b><u>339,000</u></b>

有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94,200份及4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第一批及第二批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將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總數：339,000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歸屬時間表：第一批  
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日歸屬

第二批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 3. 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吾等已審閱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貴集團的營運相關。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陸博士為貴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陸博士於2007年3月加入貴集團並帶領貴公司從早期致力發現工作發展成為一家siRNA療法產品公司，目前有若干臨床階段項目。陸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貴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陸博士為超過50篇科學出版物的作者及聯合作者，包括為在《自然—醫學》上發表的一篇研究文章的高級作者，並為超過70項專利的發明人及／或聯合發明。

陸博士已成功領導利用貴集團於美國及中國的專有遞送平台開發早期發現項目，並制定臨床策略。在知名機構投資者、行業參與者及醫療保健專家的參與下，彼成功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於2021年，陸博士帶領貴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股份成功上市後，陸博士繼續監督貴集團的研發及營運、業務發展及資產商業化。陸博士連同戴博士目前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RNAimmune, Inc.的董事會成員，以監督貴公司開發信使核糖核酸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戴博士**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科學與戰略總監。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戴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 貴集團並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 貴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戴博士為 貴集團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獨家投資者，並透過彼於全球生物技術領域及資本市場的網絡為 貴集團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策略夥伴及業務發展合作夥伴。戴博士曾參與協助篩選及委任 貴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自調任為執行董事以來，戴博士參與就 貴集團策略提供意見，並就 貴集團科學發展提供意見及指引。戴博士連同陸博士目前擔任RNAimmune, Inc.的董事會成員，以監督 貴公司開發信使核糖核酸資產。

**Molyneaux博士**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醫學官。Molyneaux博士於2015年11月加入 貴集團，負責臨床營運、醫學事務及監管事務的發展；負責管理外部供應商及顧問；負責領導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及活動，以支持多個項目。Molyneaux博士於多個臨床環境及行業擁有逾20年的突出經驗，且在臨床手術方面取得出色成果。

Molyneaux博士為全球臨床戰略、管線的IND申報及美國的臨床試驗提供建議及推動。Molyneaux博士負責與主要研究人員溝通及設計臨床方案。

**Evans博士**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08年3月首次加入 貴集團，並擔任 貴集團研發執行副總裁直至2013年1月。Evans博士於2018年7月重新加入，負責腫瘤及纖維化的科學、技術及研究業務。Evans博士在藥物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腫瘤及纖維化的siRNA療法的開發。Evans博士為超過20篇科學出版物(第一篇著作可追溯回1986年)的作者及聯合作者，並為超過20項登記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

Evans博士帶領美國及中國的臨床前團隊早期發現及開發多肽納米粒子傳遞系統平台，並於過往將 貴集團的兩種主要臨床候選藥物STP705及STP707資產推進至IND申報階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楊博士為蘇州聖諾的總經理及 貴集團的中國首席科學官。彼於2020年11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蘇州聖諾的總經理。楊博士監督蘇州聖諾的運營，並負責RNAi藥物的核酸化學項目、新RNA療法靶點的識別及新合作項目的開發。

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楊博士提出：(i)新siRNA複方結構，(ii)創新siRNA輸送系統，(iii)創新改良siRNA化學，並作出貢獻。此外，楊博士亦為兩項知識產權申請及一項IND申報計劃作出貢獻。

如上文所示及參考2021年年報所詳述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履歷，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彼等的工作經驗、學術背景及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可見一斑。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 貴集團擔任重要職位，對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研發至關重要。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i) 貴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階段，其業務重點為推進其主要產品的開發以獲得廣泛適應症的市場批准。吾等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豐富經驗及研究能力對 貴集團實現其業務重點以將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商業化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成功及實現利潤至關重要。

#### 4. 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以促進吸引及留住滿足美國及亞洲生物技術行業需求的人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持續產生新的臨床資產並促進 貴集團產品管線資產商業化，從而實現提升 貴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吾等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有利於挽留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激勵彼等實現業務重點及促進 貴集團的研發。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更換生物製藥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存在困難，且鑒於業內具備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藥品所需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數有限，更換生物製藥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維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生物製藥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特別是，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處於臨床階段，正在廣泛的適應症中尋求獲得市場批准，關鍵行政人員的任何替代可能對商業化的時間表及開發進度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至少一年的相關歸屬期，吾等認為該特點旨在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持續承諾及貢獻，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

此外，由於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故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由於 貴集團尚未確認任何收益且一直錄得虧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更有利於實現激勵及挽留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目的，原因為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將保留作營運及研發用途。

經考慮(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挽留及激勵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歸屬期內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誠如下文「5.評估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 (i)可資比較授出」一節所載，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乃屬慣例；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評估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 (i) 可資比較授出

於評估關連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以盡力基準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個月期間）授出獎勵股份的詳盡清單。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4項可資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授出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鑒於(a)回顧期間已反映最新市況，尤其是最新的COVID-19疫情；及(b)於回顧期間已識別14項可資比較授出的充足樣本規模(基於上述標準屬詳盡)，以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股東應注意，涉及授出獎勵股份的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而根據可資比較授出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規模亦有所不同。然而，經考慮(a)關連授出及可資比較授出均於類似期間及市況公佈；(b)可資比較授出從事與 貴公司在生物製藥行業類似的主要業務；及(c)已識別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授出，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就評估關連授出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提供一般參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11月16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	93名承授人	37.34	有	0.21%	50%：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 後及最多24個月 50%：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 後及最多36個月
2022年11月9日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2096)	19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 人士	42.63	否	0.14%	(i)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 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11月9日歸屬；及 (ii)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3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 1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將於2023年11月9日歸 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11月1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1875)	8名承授人， 包括1名關 連人士	19.58	有	0.99%	<p>關連承授人：</p> <p>35%：2023年3月31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p> <p>40%：2024年3月31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p> <p>25%：2025年3月31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p> <p>非關連承授人：</p> <p>20%：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達成日期之較後者</p> <p>20%：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達成日期之較後者</p> <p>30%：2025年3月31日及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達成日期之較後者</p> <p>30%：2026年3月31日及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達成日期之較後者</p>
2022年10月24日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5名承授人	2.42	否	0.05%	<p>(i) 約87.1%的獎勵股份於2022年10月24日歸屬；</p> <p>(ii) 約2.6%的獎勵股份於2023年10月24日歸屬；</p> <p>(iii) 約2.6%的獎勵股份於2024年10月24日歸屬；</p> <p>(iv) 約2.6%的獎勵股份於2025年10月24日歸屬；及</p> <p>(v) 約5.1%獎勵股份於2026年10月24日歸屬</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10月16日	榮昌生物製藥 (煙台)股份有限 公司(9995)	188名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 人士	14.32	有	0.66%	<p>A類權益：</p> <p>20%：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及最多24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及最多36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及最多48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後及最多60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60個月屆滿後及最多72個月</p> <p>B類權益：</p> <p>20%：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及最多36個月</p> <p>40%：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及最多48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後及最多60個月</p> <p>20%：授出日期後60個月屆滿後及最多72個月</p>
2022年10月9日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16名承授人	12.81	否	0.28%	<p>(i) 50%的獎勵於2024年3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歸屬；</p> <p>(ii) 25%的獎勵於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歸屬；及</p> <p>(iii) 餘下25%獎勵於2026年3月31日或2026年9月30日歸屬。</p>
2022年9月28日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2096)	212名承授人	97.37	否	0.51%	<p>(i) 授予承授人的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28日歸屬；</p> <p>(ii) 授予承授人的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11日歸屬；及</p> <p>(iii) 授予承授人的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半將於2023年及2024年5月11日歸屬。</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9月22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370名承授人， 包括7名關連 人士	62.08	有	2.10%	<p>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加入集團的承授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li> <l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li> <li>(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獎勵股份的16.6%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li> <li>(iv)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獎勵股份的16.7%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li> <li>(v)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獎勵股份的16.7%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li> </ul> <p>於上市後加入集團的承授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25%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li> <l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li> <li>(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li> <li>(iv)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li> </ul>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9月21日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2137)	88名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 人士	37.11	否	0.91%	<p>(i) 就5,80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p> <p>(ii) 就3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委任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一；</p> <p>(iii) 就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p> <p>(iv) 就27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歸屬時間為集團達成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訂明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計劃里程碑後。</p>
2022年9月19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1名關連承授人	18.32	部分	0.67%	<p>並無表現目標的獎勵：860,474股股份將於委任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p> <p>表現目標獎勵：(i)倘股價首次超過55港元，則為50%；及(ii)倘股價首次超過75港元，則為50%</p>
2022年9月19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30名承授人	15.25	有	0.04%	<p>(i) 25%於緊隨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p> <p>(ii) 於緊隨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及</p> <p>(iii) 25%於緊隨承授人開始受僱日期第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9月9日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300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 人士	160.11	部分	2.26%	非關連承授人及一名關連承授人： (i) 1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ii) 2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iii)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及 (iv) 4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其他關連承授人： (i)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ii)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iii)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及 (iv)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表現目標。
2022年9月2日	金斯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1548)	未披露	6.05	否	0.0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將分兩或三批歸屬，而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9月2日歸屬
2022年9月1日	榮昌生物製藥 (煙台)股份有限 公司(9995)	1名關連承授人	3.08	有	0.01%	自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25%
		最高	160.11		2.26%	
		最低	2.42		0.01%	
		平均	37.75		0.63%	
		中位數	18.95		0.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人數	獎勵股份於 授出/公告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歸屬/歸屬期
2022年11月24日	貴公司	119名受限制股 份單位承授 人，包括5名 關連受限制 股份單位承 授人	52.84 (關連授出： 19.83)	否	1.03% (關連授出： 0.39%)	(i) 根據第一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第二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歸屬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 歸屬期

根據關連授出，(i)根據第一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第二批授出的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歸屬。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授出日期起計約五年，一般於該期間分二至五批歸屬。關連授出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 將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吾等注意到，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2.26%，平均值約為0.63%。根據關連授出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包括關連授出)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9%及1.03%。因此，該等數字均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而關連股份的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市值介乎2.42百萬港元至約160.11百萬港元，平均值約為37.75百萬港元。因此，關連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包括關連授出)的市值分別約為19.83百萬港元及52.84百萬港元，亦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 歸屬條件

如上表所示，14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八項獎勵股份並無歸屬條件或僅就部分獎勵股份有歸屬條件，顯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並無歸屬條件在市場上並不罕見。吾等從該等並無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告中注意到，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認可及獎勵承授人過往的貢獻，以及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的長期支持。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關連授出並無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其中一項目的亦為認可承授人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並作為酌情花紅，吾等認為並無歸屬條件屬可接受。

### (ii) 薪酬待遇比較

#### (a)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

下表載列根據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2021財年的薪酬待遇總額明細，以及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場價值後的假設薪酬總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薪金及其他津貼 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基礎的		2021財年薪酬總額 港元 (附註1)	按年度基準計算		假設薪酬總額 港元
			付款開支 港元 (附註1)	表現及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1)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市值 港元 (附註2)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 港元 (附註3)	
陸博士	2,948,620	140,040	28,739,320	1,073,640	32,901,620	6,926,400	3,463,200	36,364,820
戴博士	—	—	4,753,580	—	4,753,580	5,850,000	2,925,000	7,678,580
Molyneaux博士	3,096,440	140,040	3,205,360	840,240	7,282,080	3,983,850	1,991,925	9,274,005
Evans博士	2,310,660	132,260	3,734,400	536,820	6,714,140	2,527,200	1,263,600	7,977,740
楊博士	1,307,040	85,580	1,275,920	210,060	2,878,600	544,050	272,025	3,150,625
合計						<b>19,831,500</b>	<b>9,915,750</b>	<b>64,445,77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酬金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並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
2. 市價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8.5港元計算。
3. 由於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第一批授出，並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故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年度價值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值的50%。

*(b)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許多生物科技公司(包括 貴公司)曾經或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18A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當日)(「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51億港元。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的搜尋，吾等已識別(1)於2022年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及(2)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 貴公司市值50%至150%(即26億港元至77億港元)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7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鑒於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為執行董事，吾等已將彼等於2021財年的薪酬待遇與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上述標準讓吾等可識別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的其他18A公司，並可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財年的薪酬待遇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人數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平均薪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平均金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平均薪酬的 百分比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3,533	2	2,754至21,935	12,345	無資料	不適用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90	3,357	3	6,782至17,812	11,280	7,655	67.9%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附註2)	1952	3,108	4	20,084至72,779	38,231	23,872	62.4%
華領醫藥	2552	2,892	2	7,795至26,242	17,018	8,641	50.8%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6669	3,197	2	1,819至5,198	3,508	無	不適用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97	6,633	2	8,104至16,119	12,112	6,003	49.6%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3,379	3	3,286至4,928	3,941.3	1,587	40.3%
基石藥業	2616	3,978	1	131,474	131,474	124,594	94.8%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5,053	1	6,419	6,419	無	不適用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2500	5,204	3	968至1,513	1,207	無	不適用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7	5,932	2	27,474至71,895	49,684	24,025	48.4%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5,337	2	7,349至137,154	72,251	68,416	94.7%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9996	5,257	3	195至3,328	1,958	1,150	58.7%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0	5,898	3	3,300至4,171	9,045	1,814	20.1%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4,209	1	5,225	5,225	無資料	不適用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7,384	2	1,718至2,368	2,043	無資料	不適用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7,706	2	3,268至7,385	5,327	無資料	不適用
				最高	<b>131,474</b>	<b>124,594</b>	<b>94.8%</b>
				最低	<b>1,207</b>	<b>1,150</b>	<b>20.1%</b>
				平均	<b>22,533</b>	<b>26,776</b>	<b>58.7%</b>
				中位數	<b>9,045</b>	<b>8,148</b>	<b>54.7%</b>
貴公司	2257	5,146	4	7,679至36,365	15,324	12,519	81.7%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
2.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2021財年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故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3. 指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後，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的假設薪酬總額，乃根據上文「5.評估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 (ii)薪酬待遇比較 — (a)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一節所載基準計算。
4. 指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於2021財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與按年度基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的平均數，乃根據上文「5.評估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 (ii)薪酬待遇比較 — (a)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一節所載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財年的薪酬總額(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介乎約195,000港元至約137.2百萬港元。儘管該範圍較廣，吾等仍認為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分析對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薪酬待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意義及必要，原因為(1)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的行業薪酬水平而估計；及(2)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提供行業薪酬水平的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介乎約1.2百萬港元至約131.5百萬港元，平均值約為22.5百萬港元(「平均薪酬」)及中位數約為9.0百萬港元(「中位數薪酬」)。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之年度薪酬介乎約7.7百萬港元至約36.4百萬港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之平均薪酬約為15.3百萬港元，高於中位數薪酬但低於平均薪酬。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平均金額佔執行董事平均薪酬的百分比介乎約20.1%至約94.8%，平均值約為58.7%(「平均百分比」)，中位數約為54.7%(「中位數百分比」)。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平均金額佔 貴公司執行董事平均薪酬的百分比約為81.7%，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百分比及中位數百分比。鑒於上文所述，吾等

認為，加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總薪酬比率百分比後，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的假設薪酬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假設薪酬總額一致。

由於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層面董事薪酬的公開資料，楊博士的薪酬待遇無法與可資比較公司直接比較。然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建議授予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價值乃按相同基準，並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此外，根據上文「(a)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一節所載楊博士的假設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佔其假設薪酬的百分比約為49.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鑒於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的假設薪酬總額與市場一致，且楊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薪酬比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關連授出將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

### **(iii) 總體評價**

經考慮(a)關連授出之歸屬期整體上與市場一致；(b)可資比較授出中並無歸屬條件授出獎勵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c)關連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9%及1.03%，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及(d)執行董事的假設薪酬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總額一致，顯示根據關連授出將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非過多，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關連授出將予授出的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及0.39%。在上述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可能甚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可能甚微；(ii)本函件所載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及(iii)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與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於整個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

此 致

Sirnaomics Ltd.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3年1月18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陸博士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的結算人 <sup>(2)</sup>	13,237,075 (L)	15.08%
戴博士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8,545,007 (L)	9.73%
Molyneaux博士	實益權益 <sup>(4)</sup>	1,677,450 (L)	1.91%
Evans博士	實益權益；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1,160,788 (L)	1.32%
黃敏聰先生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sup>(6)</sup>	757,551 (L)	0.86%

附註：

(L) 指好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95,080股。

- (2) 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自身持有的8,475,075股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陸博士授出以認購1,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v)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以認購218,600股股份的218,600份購股權（須遵守歸屬條件）；及(v)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118,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18,400股股份（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由戴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被視為於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inity Power Limited持有的7,850,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博士亦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45,000股股份的145,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其授出的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0,0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
- (4) Molyneux博士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5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99,350股股份的99,35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其授出的6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8,1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
- (5) Evans博士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9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彼與彼之配偶Julee Ann Evans共同持有的91,538股股份；(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61,050股股份的61,050份購股權（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其授出的4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3,200股股份（須遵守歸屬條件）。
- (6)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600,601股股份。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而黃敏聰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黃敏聰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因此，黃敏聰先生被視為於757,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倘其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曾宇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564,495 (L)	5.20%
晏霞玲	配偶權益 <sup>(4)</sup>	4,564,495 (L)	5.20%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旋石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564,495 (L)	5.20%
深圳市旋石天成二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成二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564,495 (L)	5.20%
深圳市旋石天成三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成三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564,495 (L)	5.20%
上海沖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沖石」)	實益權益 <sup>(3)</sup>	4,564,495 (L)	5.2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95,080股。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旋石基金(作為上海沖石的普通合夥人)、天成三號(作為於上海沖石持有約47.50%的有限合夥人)、天成二號(作為於天成三號持有約64.36%的有限合夥人)及曾宇(作為旋石基金的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沖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晏霞玲為曾宇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曾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滋博資本各自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3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蘊女士及梁庭彰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http://www.sirnaomics.com))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購股權計劃副本；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副本；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rnaomics Ltd.

###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陸博士授出218,600份購股權。
- (2) 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陸博士授出118,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戴博士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Molyneaux博士授出6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Evans博士授出4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楊博士授出9,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3年1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的形勢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而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謹要求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而非委託第三方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 線上參與

-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l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